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186號

原告 張庭偉

被告 陳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之事項不明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4日寄存送達，依法已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統計資料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